違反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裁處罰鍰數額表

Directions of Fines for Violation of the Activities Prohibited in the Domain of Yushan National Park

核訂日期：

一、 內政部 88 年 2 月 19 日台 88 內營字第 887240 號函訂定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裁處罰鍰數額，並依行政院 72 年 8 月 27 日台 72 規字第 15822 號函暨行政院 87 年 7 月 16 日台 87 規字第 35582 號函規定將罰金及罰鍰數額提高五倍。內政部 98 年 9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8555 號函修正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裁處罰鍰數額表，並修正全文，自 98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。內政部 100 年 12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10465 號令修正。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12906 號令修正發布。內政部 106 年 5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5908 號令修正。內政部 107 年 3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4889 號令修正。內政部 108 年 5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7674 號令修正。

二、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違反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第八款禁止事項 75 年 1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368550 號公告第 1 至 10 點。87 年 10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8773038 號函新增第 11 點。92 年 12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90343 號公告新增第 12、13 點。93 年 7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4260 號公告修改第 2 點、第 6 點、第 8 點、第 9 點、第 10 點、第 11 點及刪除第 13 點。96 年 1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50807812 號公告修改第 8 點及第 11 點、新增第 13 點及第 14 點。102 年 12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12875 號令修改第 8 點及新增第 15 點。106 年 4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4403 號令修改名稱與第 8 點。107 年 2 月 26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3151 號令修改第 6 點及新增第 16 點。內政部 108 年 5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6443 號令新增第 17 點。

法規內容：

處分事由	罰鍰金額(新臺幣/元)	
	第一次	第二次以上
一、販賣、陳列國家公園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所禁止捕獵採取之動、植物及其標本。	三千	三千
二、採取、販賣、陳列古物、石筍、古生物化石、水晶石、鐘乳石及其他奇異岩石等標本與其加工製品。	三千	三千
三、於指定之商店販賣區以外地區設立攤位或流動兜售。	一千五百	三千
四、攜帶獵槍、索、網、夾、籠、電瓶、毒藥及其他足以捕捉、獵殺與傷害及毒害野生動物之獵具進入園區。	三千	三千
五、懸掛或放置路標、條與鋼、鐵牌及其他妨害景觀之物品。	一千五百	三千
六、燃放鞭炮、煙火、焚燒冥紙及設置神壇、祭祀設施。	一千五百	三千

七、離開管理處指定之步道範圍。	**一千五百**	**三千**
八、未經核准，於停車場或指定以外之地區露營、野炊、炊事、燃火、溯溪、搭設棚帳、放置桌椅、大聲喧鬧及舉行營火等活動。	**一千五百**	**三千**
九、任意丟棄保特瓶、保麗龍、塑膠製品、金屬製品及其他不易自然腐化之物品及垃圾。	**一千五百**	**三千**
十、破壞維護公眾安全及公眾利益之任何公物與設施。	**三千**	**三千**
十一、餵食野生動物。但因調查研究需要申請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	**九百**	**三千**
十二、放生、棄養動物。	**一千五百**	**三千**
十三、攜帶寵物進入生態保護區、史蹟保存區及特別景觀區（南橫公路沿線除外）。	**九百**	**三千**
十四、持有或運送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屍體。	**三千**	**三千**
十五、進出生態保護區，任意變更核准路線、行程及宿營地點。但為緊急避難者，不在此限。	**三千**	**三千**
十六、未經核准，設置紀念碑(牌)或其他紀念性設施。	**一千五百**	**三千**
十七、除聚落範圍外，於園區內從事足以引發社會爭議或衝突之政治性行為或活動。	**一千五百**	**三千**